

法規名稱：桃園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

公發布／函頒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

1. 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桃園市政府府法濟字第1050002693號令制定公布全文8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一條

桃園市為處理無名屍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警察局。

第三條

本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（以下簡稱各分局）發現無名屍體後，應即時通報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，並派員封鎖現場，會同相關人員進行現場勘察，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相驗。

第四條

無名屍體之現場勘察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照相：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，一律以高於一百三十五萬畫素拍攝，屍體照相應就正面、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，攝取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，並在照片下面及黏貼紙用文字簡要說明，如無特徵、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，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。
- 二、蒐集證物：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，並妥為保存。
- 三、檢查：檢查屍體、遺留物及有關資料。
- 四、捺取指紋：捺取屍體指紋。
- 五、採取去氧核糖核酸：採取去氧核糖核酸樣本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，以利身分比對。
- 六、記錄：就屍體之位置、性別、面貌、特徵、身材、衣著、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察記載之事項詳加記錄。

第五條

無名屍體之調查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查明死者姓名、身分。
- 二、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、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。

三、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。

四、非病死或疑為非病死者，應以一般刑案偵查。有他殺嫌疑者，應以殺人案件進行偵查並列管。

第六條

各分局對於無名屍體，均應建立總清冊及專卷。除有前條第四款規定情形外，應將第四條第六款記錄事項及屍體照片，詳實報由本府警察局公告認領，公告認領期間為二十五日。

前項公告期滿後，各分局應與該管承辦檢察官聯繫，持續清查及處理。

遺留物應由各分局妥為保管，其專卷保存年限為三十年。

第七條

無名屍體經檢察官相驗後，除有第五條第四款規定情形外，應檢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已查明姓名、身分者，發交其家屬收埋。
- 二、已查明姓名、身分，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，通知本府殯葬管理所處理殯葬事宜。
- 三、查無姓名、身分者，送由本府殯葬管理所處理殯葬事宜。

第八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